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Plus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3)

**自願公告
四足機器人銷售合同**

本公告乃由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性刊發，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據此本公司擬與宇樹科技共同打造具有較強IP屬性的消費級機器人產品。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銷售合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巨星文創智權(香港)有限公司(「巨星文創」)及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雲工場」)訂立銷售合同(「銷售合同」)，據此雲工場作為經銷商向巨星文創採購5,000台四足機器人(「該產品」)，總價超過人民幣1億元。

簽署銷售合同的原因與裨益

宇樹科技將負責該產品的技術、硬件研發及生產，和相關應用程式的研發等。該產品預期今年完成測試，並於明年初量產。

銷售合同之簽署是本集團就該產品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簽署的首批銷售訂單後的又一重要進展，體現了市場對本集團IP賦能能力的持續認可。本集團透過將IP內容與智能機器人相結合，推動科技產品向潮玩化、消費化方向演進，實現IP內容與智能硬體的深度融合，進一步推動「IP+機器人+AI」融合模式的落地與應用。該產品銷售的推進標誌著本公司IP價值鏈的進一步延伸，推動IP從內容創造向實體場景轉化，為本公司構建「IP+科技」融合生態提供了堅實支撐。

董事會認為簽訂銷售合同將有利於促進本集團日常業務中IP相關產品的穩定銷售，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吻合。

訂約方資料

巨星文創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娛樂IP開發、運營和授權業務。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P創造及營運業務以及新消費業務。

雲工場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2512），其主要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雲工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進行的交易，因此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第十四章的須予公佈的交易。董事會謹此表明概無就簽訂銷售合同對本集團之盈利作出預測或估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心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馬心婷女士、錢中山博士及賴國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峻榮先生及陳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軍博士、Yang Dave De先生及鍾靜儀女士組成。